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元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燕山

相 對 人 新璨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三五五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24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9萬元，並以鈞院101年度存字第355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判決確定，相對人並已依判決給付，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1年度存字第3559號、101年度司執
02 全字第1113號及102年度北建簡字第34號事件卷宗，兩造間
03 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已撤回對相對人
04 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
05 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
06 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
08 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